自查报告

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经自查，现将“三务”公开执行情况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“三务”公开制度执行情况

**（一）成立编办“三务”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**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其他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并由专人具体负责“三务公开”的日常工作，切实做到党务、政务、财务三务公开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。

**(二)建立工作流程。**编办围绕党务、政务、财务公开的内容形式、工作标准、时限要求、监督检查、责任追究等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，严格按制度办事。按照“统一、规范、有序”的要求，建立严格的公开资料填写、收集、审核、呈报、公开等工作流程，确保各项公开事项资料的搜集汇总、呈报审批、录入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。及时对党务、政务、财务公开资料数据进行备份，整理归档。

**（三）做到及时、定期公开。**认真把握何时公开与公开多长时间，按“两个尽量”（尽量早公开、公开时间尽量长）的要求规范公开的时限。对党组织设置、班子分工任期目标、干部基本情况、各类年度目标、指标、计划等情况，定期公开。将财务报表、工作总结等此类内容临时性工作，做到了及时公开。

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29日